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宁乡金洲新区泉洲北路 118 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6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5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的质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